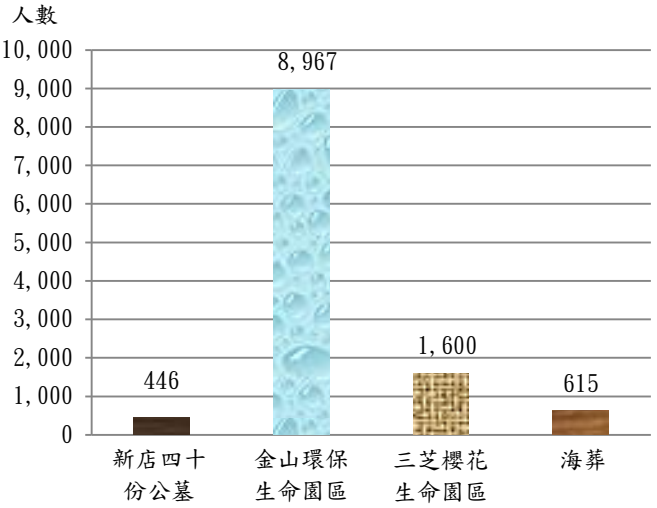
已通知區公所未來結案資料需檢附查驗或驗收相關資料；3.110 年辦理 109 年度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實地查核作業，將依規定辦理。

（三）設置生命園區推動多元環保葬，參與環保葬人數已逐年增加，惟新店四十份公墓花樹葬區使用情形欠佳，且金山園區因土地鹽化之養護工作未發揮效能，仍待研謀改善，以達土地永續循環利用之環保目標。

殯葬管理處為減輕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墓地空間需求之壓力，鼓勵民眾採用海葬、樹葬及花葬等多元環保葬法，促進土地可循環再使用及兼顧環境保護目標。經查環保葬推動情形，核有：1.市政府自 93 年起陸續設置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及新店四十份公墓等 3 處樹葬或植存園區，截至 109 年底參加環保葬人數計 11,628 人，以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8,967 人最多，另新店四十份公墓自 93 年開放啟用迄今已 16 年餘僅有 446 人申請環保葬（圖 2），有待加強宣導使用；2.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因應申請使用民眾逐年增加，為防止土地鹽化，使土地永續循環使用，陸續進行 7 次土地翻整作業，惟據該處 106 至 108 年度業務報告所載土地檢測結果，土壤連續兩年有鈣或鎂含量偏高情形，有待持續加強土質改良工作；3.推動聯合奠祭實施計畫，提供符合資格民眾選擇環保葬得免收部分服務費用，惟未納入新店四十份公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新店四十份公墓於新北市改制後採用不限區域及免收取費用之方式加強宣導，申請數量已逐漸提升，另刻正規劃該處可代新店區公所收取申請書，提升便利性；2.金山環保生命園區目前已增加磷肥施用，以降低土壤之鈣或鎂含量，並配合每年定期檢測，掌握土壤使用情形；3.規劃於 110 年 7 月底前，開放殯儀館服務櫃台受理新店四十份公墓樹葬申請。

圖 2　新北市截至 109 年底參加環保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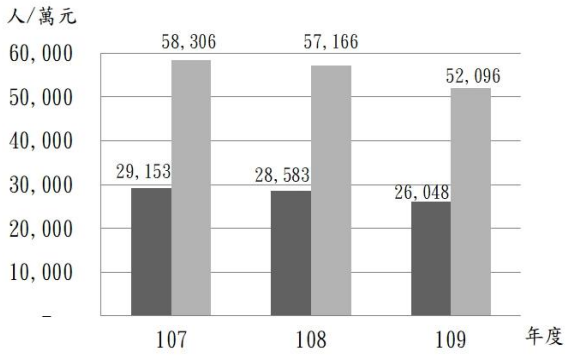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為鼓勵市民生育意願，並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惟未審核申請人實際居住新北市之情形，且提供市民同時申辦新生兒出生登記及生育獎勵金等一站式服務，惟因相關資訊未於明顯處揭露，仍有市民未能併同申辦相關業務，允宜研謀改善。

民政局為減緩新北市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於102年6月訂定「新北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提升生育率以緩和少子化，107至109年度分別補助29,153人、28,583人及26,048人，核發5億8,306萬元、5億7,166萬元及5億2,096萬元（圖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戶政事務所受理生育獎勵金申請，惟僅書面審核申請人設籍情形，尚乏運用生育獎勵金資訊系統稽核申請人實際居住新北市情形；2.推行新生兒出生登記一站式服務，提供市民依相近之資料可併同申辦生育獎勵金，惟因相關資訊未於明顯處揭露，仍有頗多民眾錯失同時申辦相關業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戶籍登記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輔以民眾簽章切結實際居住情形，未來將與各戶所討論研議修正實際居住之規定；2.研議於各戶政事務所官網之出生登記網頁，增加辦理生育獎勵金所需額外檢附資料等文字，並提供生育獎勵金網址連結，以資周全。

圖3 新北市補助生育獎勵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四、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1）。

表1 108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規劃新設公立殯葬設施，滿足民眾多樣性殯葬需求，惟部分地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敷使用，又規劃興建新莊第二生命紀念館，未考量具鄰避設施性質，事先與居民協調溝通，致工程契約終止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二）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惟未依各戶政事務所業務量妥為配置人力，且戶政規費採電子票證繳納金額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三）辦理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以維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惟部分區公所未落實清理作業，或未依規定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且連年發生相同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四）賡續依新住民在地化需求開辦生活輔導及親子日等課程，惟課程內容尚欠周延，且招收之學員有三成來臺已逾3年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	
（五）依法設立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惟殯葬設施業者仍未依規定繳納提撥資金，且基金之運作管理作業仍欠周妥，亟待研謀因應。	